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

余秉珩

被告 劉育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陸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仟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陸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4月16日凌晨3時31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湖內區忠孝街與該街130巷之交岔路口附近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洪永山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70,590元（含零件558,929元、

01 工資93,918元、塗裝17,743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2 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3 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
04 請求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主要肇事責任之被告，賠償車損修
05 繕費用之7成即469,413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9,
06 4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7 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5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0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
21 暨修繕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85頁），並有本件車
22 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見本
23 院卷第97至133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5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之事
26 實，應堪信實。依此，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
27 損壞，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
28 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29 有據。

30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3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01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02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03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4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5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670,590元，其中含零件558,929
06 元、工資93,918元、塗裝17,743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
07 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
08 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12年1月出廠，有卷附行
09 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1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
10 用期間為3月又1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
11 112年1月15日計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12 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
13 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4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
15 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4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
1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耐
17 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
18 為527,877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9 +1）：558,929÷（5+1）≐93,15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0 入，下同。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1 數）×（使用年數）：（558,929－93,155）×1/5×4/12≐31,
22 052。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55
23 8,929－31,052＝527,87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工資93,9
24 18元、塗裝17,743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回復原狀之
25 必要費用應為639,538元。

26 (四)、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
28 故之發生，雖被告有前載過失情事，但系爭汽車駕駛人洪永
29 山於事故發生時，亦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依指示減速慢行之
30 與有過失一節，為原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165至166
31 頁），則本院審酌兩造車輛駕駛人之過失情況，並斟酌事故

01 發生地點之交通動態、光線、視線等客觀環境因素，另衡量
02 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況後，認被告、洪永山之駕
03 駛行為，對於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過失
04 責任。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
05 應僅為447,677元（計算式：639,538元×70%=447,677
06 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447,677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09 院卷第139至141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7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5 書 記 官 葉玉芬

26 訴訟費用計算式：

27 裁判費（新臺幣） 6,310元

28 合計 6,310元